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Amax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鑑於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發出。

謹此分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有關黃向榮先生(「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之公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委任李健豪先生(「李先生」)及Victor Ng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布。

由於黃先生已辭任，故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委任李先生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且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6(2)條，彼等須在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重選李先生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將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將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括重選李先生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投票欄。謹請使用股東周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董事會」)對因此造成之任何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張南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健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釗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啟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方昂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曾忠祿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李健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 重選Victor 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有關事宜及簽立該等文件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附註：

1. 李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如下：

**李健豪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榮譽理學士銜。李先生曾在多間國際知名投資銀行任職，包括Fimat Futures-Societe Generale、法國里昂香港分行、JP摩根大通、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彼曾擔任栢克萊亞洲之董事及亞太區資本衍生產品及債券營銷主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酬金為每年3,60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李先生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

**Victor Ng先生**，2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於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學習，主修機械工程學。吳先生為行業新人，將獲得其父吳文新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希臘神話控股股東）之鼎力支持。吳文新先生為商業行政人員，在澳門博彩、娛樂、運輸及酒店行業中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並為澳門博彩專業協會之創會會長兼會務總監。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

並無有關李先生及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李健豪先生及Victor Ng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

\* 僅供識別